

合同编号: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: 台山市汶村镇河湖保洁工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台山市汶村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甲方：台山市汶村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方：_____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山市汶村镇河湖保洁工程的设计任务，工程地点为台山市汶村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2.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3.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1.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。
2.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3.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及相关有效文件。

第三条 本设计协议项目的名称、设计内容、工程建安费及设计与预算编制费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设计内容	工程建安费 (元)	设计与预算编制 费(元)
1	台山市汶村镇河湖保洁工程	河道清理 (包括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全阶段设计服务成果)	103298.88	3477.05
	合 计 (元)			3477.05

本工程设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年修订本)，本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 103298.88 元，本工程的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为 **3477.05 元(人民币大写：叁仟肆佰柒拾柒元零伍分)**。最终以台山市财政评审中心（或第三方评审单位）审核的设计费为准，或以业主审核批复为准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

1. 提交上级有关批文。

2. 协议签订后的十天内提供有关本工程的基础资料（如地形、水文、地质等方面基础资料）

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

乙方应在收到基础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4 份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1.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设计和预算成果，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。

2. 本合同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号。

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银行帐号：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。

2.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3. 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已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，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设计费。

4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70% 支付。

5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因甲方责任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须征得乙方同意，具体事项双方商讨。

7.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8.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(或其中任何部分), 拒绝接纳可能损及甲方的任何法定权利的服务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, 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2. 乙方应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。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,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并征得甲方同意。甲方认为设计负责人、乙方员不称职的,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。

3.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事故损失,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, 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4. 合同生效后,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。

5.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, 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,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, 开始施工时,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、阶段性验收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甲方的要求, 派出各专业乙方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。

7. 乙方应按各专业部门、各设计阶段审查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, 不另行收费。甲方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乙方就设计文件作小范围的修改, 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 本次设计成果属甲、乙双方所有, 未经双方同意, 任意一方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 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仲裁、起诉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

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当地市或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。

2.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。

3.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4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5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四 份，甲方 两 份，乙方 两 份。

6.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台山市汶村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甲方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开户名称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 年 月 日